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 豐 21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2312

2006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書	3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56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鑄輝
林汕鏞
史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余文耀
鄭偉鶴

公司秘書

謝錦輝，ACIS, ACS, MHKIoD

合資格會計師

許燕平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 (主席)
鍾瑄因
鄭偉鶴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 (主席)
余文耀
林汕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308室

投資經理

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59號
8樓801-2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託管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2312

執行董事報告書

吾等欣然向股東提呈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業績

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6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8,000港元）及來自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1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467,000港元）。於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9.4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投資的兩間非上市公司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及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毅能達」）之營運表現繼續強差人意，並無跡象顯示該等公司之營運表現能夠於可見將來躍進。因此，本集團聽取投資經理之推薦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決定出售此兩間公司，讓管理層將時間及本集團之資源投放在前景更優秀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500,000港元出售此兩項非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更加專注於香港股市。不計來自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持有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其在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活動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66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總值為約10,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達5,390,000港元，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為5,33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由去年之3,655,000港元進一步降至二零零六年之3,22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約20,142,000港元之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3.21%。本年度虧損為約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兩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之直接投資之減值所致。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連同所作減值)、上市投資以及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或市值載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董事所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 附註(i)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	1,100	0	3.50%
北京綜藝達 附註(ii)	軟件應用	13.09%	18,527	4,236	0	13.47%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執行董事報告書

投資組合 (續)

上市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買賣證券持股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投資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0.84%	10,937	3,043	不適用	9.6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21,4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84,000港元)。所有現金以港元存款形式存放，故外匯波動風險極少。

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1,4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五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及致謝

中國經濟持續其蓬勃發展勢頭，並將繼續吸引大量外國直接投資流入。董事會極之看好中國的長遠增長前景，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昇股東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及員工於年內之支持、辛勤工作及竭誠效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執行董事會命
史理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以確保披露之正當性、透明度及質素，並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執行董事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名董事應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章程符合上述守則條文。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授予若干權力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除鄭先生、林先生及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史先生亦為其董事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有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各董事履歷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17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集體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投資決定乃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董事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具備會計及法律界別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十二次定期會議，每月一次，其中包括每年四次常規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每年十二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於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上，董事檢討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九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彼等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19/19
林汕鏞先生	18/19
史理生先生	1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19/19
余文耀先生	19/19
鄭偉鶴先生	4/19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再者，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全體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就此而言，並無就批准董事之提名而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董事、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薪津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0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酬金列載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	168,000
非核數服務	—
	168,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瑄因先生以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續)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余文耀先生	2/2
鍾瑄因先生	2/2
鄭偉鶴先生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股東權利

細則中訂有股東權利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已載於就舉行股東大會而寄予股東之通函，有關詳情會於會議程序上解釋。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橋樑。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實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及合理資料披露政策。本公司資料乃按以下方式傳達給各股東：

- 將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送交全體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實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經商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劃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5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之股本及購股權年內均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附註21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0,9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277,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林汕鏞先生
史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鏞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週年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人士。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鄭先生擔任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積累逾29年之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現時，彼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金融管理。

林汕鐸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

林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於大中華物色投資機會及維繫投資者關係。

史理生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積累逾26年之金融及投資專業的經驗，涵蓋證券及商品買賣、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的投資顧問以及商品交易顧問。彼目前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見成資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彼亦為一間本

地金融機構之執行董事與投資銀行主管，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1類、第4類及第6類持牌投資公司。史先生亦為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該公司為證監會註冊第4類及第9類之資產管理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史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史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專業會計碩士。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六年經驗。現時，彼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在財經服務業中的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鄭偉鶴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證券法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深圳一間律師行的律師。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彼為中國持牌執業律師行Shu Jin & Co.的合夥人。鄭先生具備中國證券法及商業法方面之經驗，曾參與多宗中國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及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認可律師，曾任逾十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人員

李國雄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市場學。李先生擁有逾18年中國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公司整體行政工作。

謝錦輝先生，ACIS, ACS, MHKIoD，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現為其他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15年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秘書及遵例事務經驗。

許燕平女士，CPA, CFP (US), FTIHK, MSC，5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及University of Hawaii之商管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合資格以此身份在華盛頓州執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財務策劃師(美國)。彼積逾20年以上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主管本公司會計職能。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鄭鑄輝先生、林汕鏞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該等協議將於上述兩年期限屆滿後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各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按有關服務協議之規定，鄭先生與史先生每月分別享有15,000港元及5,000之酬金，並可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之酌定花紅。

按有關服務協議之規定，林先生每月可享有15,000港元之房屋津貼，並可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之酌定花紅。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5,000	1.3%
林汕鐸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5,000	1.3%
史理生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5,000	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雲霞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0,000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60,000	22,760,000	21.59%
李永毅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90,000	5,660,000	5.37%
	配偶權益	好倉	1,970,000		
黃瑋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70,000	5,660,000	5.37%
	配偶權益	好倉	3,690,000		
梁健強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768,000	9,110,000	8.64%
	配偶權益	好倉	342,000		
馮佩明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2,000	9,110,000	8.64%
	配偶權益	好倉	8,768,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雲霞女士被視為擁有22,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由李永毅先生及其配偶黃瑋女士持有。
- 該等股份由梁健強先生及其配偶馮佩明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以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年率之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分之1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1,015,422.28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 (c) 上述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勵花紅之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向本公司致函確認上述交易：

- 1.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2.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不超過3,000,000港元。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月租為8,5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享有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向昱豐分租其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2,318港元(包括管理費每月1,819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昱豐簽訂新分租協議。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會計準則所指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史理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55頁的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5	678	4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0	(2,23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14	(2,814)	(17,827)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	15	(1,770)	—
行政開支		(3,222)	(3,65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	(7,108)	(23,247)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9	(7,108)	(23,24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6.74港仙)	(22.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4	—	8,150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5	—	1,770
		—	9,92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6	5,390	6,37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	29
應收一經紀款項		5	251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7	21,452	23,784
		27,020	30,436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8	5,336	—
		32,356	30,436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6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4	782
應付一經紀款項		—	1,001
		914	1,806
流動資產淨額		31,442	28,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42	38,5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0,542	10,542
儲備	21	20,900	28,008
總權益		31,442	38,550

林汕錯
董事史理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3	1	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4	—	8,150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15	—	1,770
		1	9,92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6	5,390	6,3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	29
應收一經紀款項		5	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22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7	21,452	23,784
		27,042	30,453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8	5,336	—
		32,378	30,453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6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4	782
應收一經紀款項		—	1,001
		914	1,806
流動資產淨額		31,464	28,6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65	38,568
權益			
股本	19	10,542	10,542
儲備	21	20,923	28,026
總權益		31,465	38,568

林汕鎔
董事

史理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34,022)	61,797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23,247)	(23,2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42	85,277	(57,269)	38,550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7,108)	(7,1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	85,277*	(64,377)*	31,442

* 上列結餘總額20,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8,000港元)，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108)	(23,24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814	17,827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70	—
銀行利息收入	(636)	(421)
股息收入	(42)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202)	(5,8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減額	982	5,4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額	(144)	(2)
應收一經紀款項減額／(增額)	246	(2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減額)／增額	(2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額／(減額)	132	(502)
應付一經紀款項(減額)／增額	(1,001)	1,001
業務動用之現金	(3,010)	(161)
已收銀行利息	636	421
已收股息收入	42	4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2)	307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32)	3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3,784	23,477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1,452	23,78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 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經商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 本公司亦從事買賣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投之期指合約。

第27頁至55頁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頒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的重報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詳列。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認識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大有出入。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4 收入及支出確認

經營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入賬。

經營租約於享用服務時在損益表入賬。

3.5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於呈報期間內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中扣除／(計入)。

3.7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貸款與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財務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不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作出評估以得知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確認。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不合格列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內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

若於股本證券之可供銷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則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減值虧損數額以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i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須計提撥備。減記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3.8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其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歸類為持作銷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根據上文附註3.7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3.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應付一經紀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財務負債(續)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原指定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3.1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為於截至結算日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下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結算日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資產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如初步確認某交易之資產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3.12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3.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直接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多出部分列作股份溢價。

3.16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收入及資產按資產所在地歸類入各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致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vi) 該人士為實體而(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實體，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實體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引用重要會計估計。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公平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賬面值，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及界別表現和發行人／所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5. 經營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確認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6	421
股息收入	42	47
經營收入	678	4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估值所得結果乃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另行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收入毛額達20,1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467,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78	468	—	—	678	468
分部資產	27,020	30,436	5,336	9,920	32,356	40,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8	168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費用	125	1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1	315	293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108)	(23,247)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244)	(4,06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	(8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15	3,1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8	1,029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4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0,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以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本年度虧損

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之本年度虧損中，7,1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47,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五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00	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315	293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鑄輝	—	180	9	189
史理生	—	60	3	63
林汕鏞	—	180	—	180
小計	—	420	12	4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30	—	—	30
小計	150	—	—	150
總計	150	420	12	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鑄輝	—	180	9	189
史理生	—	60	3	63
林汕鐸	—	184	2	186
小計	—	424	14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30	—	—	30
小計	150	—	—	150
總計	150	424	14	588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終止合約賠償(二零零五年：無)。

上列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亦代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000港元)及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長期福利、終止僱用福利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二零零五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00	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2
	315	257

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3.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	34,027
減值虧損	—	(25,877)
	—	8,15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接納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林燦先生之要約。彼提出收購本公司於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全部權益，亦即是北京綜藝達及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有限公司(「南通毅能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09%及24%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8。

1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續)

北京綜藝達與南通毅能達於二零零六年之經營表現繼續強差人意。經參考建議出售北京綜藝達與南通毅能達之權益分別為4,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的收購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進一步作出如下減值虧損實屬恰當：

	北京綜藝達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236	3,914	8,150
年內減值虧損支出	—	(2,814)	(2,814)
緊於歸類為持作銷售前之賬面值	4,236	1,100	5,336
減：轉撥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8)	(4,236)	(1,100)	(5,3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15.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代表應收北京綜藝達之股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收購北京綜藝達之權益，有關代價將以應收北京綜藝達款項支付。建議之收購及支付代價之方式已獲得北京綜藝達之控股公司同意。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年結日，建議之收購仍未完成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北京綜藝達之款項乃不可收回並已於年內作出全數減值。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5,390	6,372
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23)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未平倉之期指合約，而二零零五年之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指本集團所持有未平倉之恒生指數期指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乃列入經營活動並於現金流動表內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持股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 已賺取 股息 千港元	估資產 淨值之 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 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H股	網絡安全軟件之開發、 製造及市場推廣	中國	25,356,000	10,937	3,043 (二零零五年： 4,691)	不適用	9.68% (二零零五年： 12.1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H股	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 開發和生產	中國	90,000	929	992	26	3.15%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H股	企業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和 資金業務	中國	120,000	962	1,133	不適用	3.60%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H股	提供各種公司及 零售銀行產品	中國	3,500	31	57	不適用	0.18%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	黃金的開採、加工、 冶煉和出售	中國	5,000	64	77	不適用	0.25%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H股	生產尿素肥料及甲醇	中國	28,000	54	88	不適用	0.28%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集團及公司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422	12,970
短期銀行存款	11,030	10,814
	21,452	23,784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以不同之固定利率訂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實際利率每年3.59%（二零零五年：每年3.5%）。存款期少於一個月。

18.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集團及公司

	北京綜藝達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加：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附註14)	4,236	1,100	5,3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36	1,100	5,336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接納林鈇先生之要約。彼提出收購本公司於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林鈇先生須於建議收購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簽訂後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之代價，並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支付1,000,000港元，其餘3,5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90日內支付。

買賣協議已於其後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到林鈇先生支付首筆款項1,000,000港元及第二筆款項1,00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將於最後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款項支付後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代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	中國	(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919,686元	15,500	1,100	24.00
北京綜藝達	中國	(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70,230元	18,527	4,236	13.09
				34,027	5,336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1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續)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277	(34,011)	51,266
年內虧損	—	(23,240)	(23,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277	(57,251)	28,026
年內虧損	—	(7,103)	(7,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7	(64,354)	20,92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2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1,015	1,431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125	125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而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之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分租該辦公室物業，月租12,318港元（包括管理費每月1,819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與昱豐概無訂立新分租協議。

上列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類型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保持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詳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而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因此，由於資產價值及人民幣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匯兌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並無以浮動利息計息之重大長期外界借款，故本集團並無明顯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已全數存入位於香港之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iv) 公平值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差不大。

2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公司南通毅能達及北京綜藝達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交易完成起不再持有南通毅能達及北京綜藝達之權益。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678	468	80	2,186	21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108)	(23,247)	(16,443)	(13,033)	(4,546)
所得稅開支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108)	(23,247)	(16,443)	(13,033)	(4,546)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2,356	40,356	63,081	80,213	96,124
總負債	(914)	(1,806)	(1,284)	(1,973)	(4,851)
	31,442	38,550	61,797	78,240	91,273